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 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2.1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 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 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 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山海泰新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 **第三条** 公司选聘进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 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 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 过两年。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七条** 除了董事会以外的提案人直接向股东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外,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审计委员会: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 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程序为:

-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由公司财务部配合 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选 聘文件内容:
- (三)公司财务部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选聘文件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财务部,财务部严格根据选聘文件的要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
 - (四)公司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 (五)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 会审议:
 -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 一年,可以续聘。
 - 第十一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不限于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 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 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 高于 15%。

- 第十三条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五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 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六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 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 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 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 事务所现场陈述。
- 第十八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 **第十九条** 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和审计费用。
- **第二十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形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二十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五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 虚假应聘的;
-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四)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六)会计师事务所泄漏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 (七)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如果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发生本条所述情形,为完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需要,审计委员会应在详细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于股东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该临时选聘应当提交下次股东会审议;
 - (八) 其他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改聘的情况;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行为。

除本条所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可以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

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当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 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 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

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处分;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